
北京中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定 义.....	3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六、 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6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八、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十、 结论性意见.....	22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 1034 100052
1034, 10th Floor, East Wing, Zhuangsheng Square,
Xuanwu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52, China

前 言

致：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或“公众公司”)的委托,同意担任天首发展在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呈控股”或“收购人”)间接收购天首发展(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中的特聘法律顾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大呈控股和天首发展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

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定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天首发展/被收购方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大呈控股	指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呈科技	指	山西大呈资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大呈	指	北京大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神马咨询	指	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
坤燚科技	指	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
瑞濠商贸	指	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在本次收购中向收购人大呈控股转让天首发展股东神马咨询股权的股东韩玲、坤燚科技股权的股东江居龙、瑞濠商贸股权的股东郭雷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大呈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韩玲持有的神马咨询 100%股权，受让江居龙持有的坤燚科技 100%股权，受让郭雷持有的瑞濠商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大呈控股通过 100%控股神马咨询、坤燚科技、瑞濠商贸，间接持有天首发展 48,557,594 股股份，占天首发展总股本的 15.09%，大呈控股将成为天首发展的控股股东，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将成为天首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收购报告书》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中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2 年 11 月 22 日，转让方韩玲、江居龙、郭雷与收购人大呈控股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中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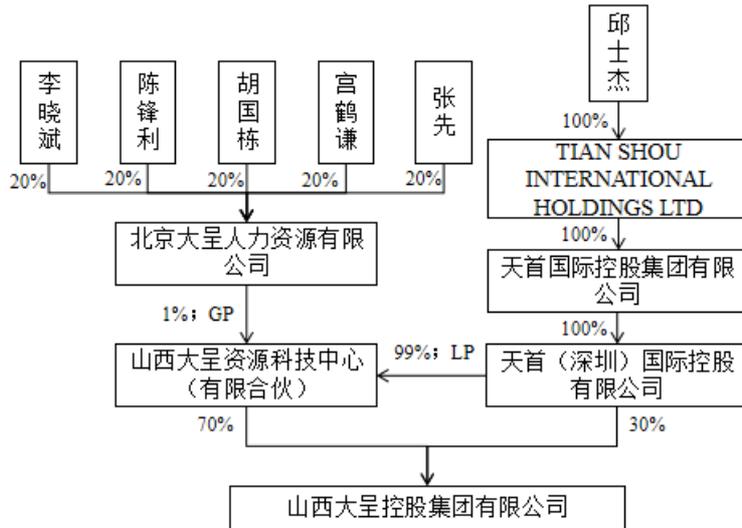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C1L9N0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斌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住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彩虹街9号办公楼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呈科技持有大呈控股 70% 股权，为大呈控股的控股股东。大呈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大呈资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C3M38R1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大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晓斌）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住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彩虹街 9 号办公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呈科技普通合伙人北京大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北京大呈实际控制大呈科技，北京大呈股东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北京大呈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期限

与北京大呈存续期限一致，综上所述，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为大呈控股实际控制人。

李晓斌，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6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缤华信威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陈锋利，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204196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天首（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胡国栋，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26311983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1年5月至今，任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班思特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年2月至今，任北京思邦客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粮禾木宾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宫鹤谦，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3年至2021年，任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职员；2018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先，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9251986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大呈科技除持有大呈控股70%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1	北京缤华信威文化有限公司	5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李晓斌直接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思邦客酒店有限公司	100	住宿；零售食品；零售烟草；销售工艺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零售电子产品、服装服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烟草、零售食品、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胡国栋直接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3	北京粮禾木宾馆有限公司	30	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6日）；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胡国栋直接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4	北京市班思特酒店有限公司	10	住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胡国栋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5	金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	张先直接持有其99%股权。

6	北京太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1.8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先直接持有其61.4501%股权并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首发展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主营业务为“键合材料生产和销售”。因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天首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涉及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中不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含一行两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收购人及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晓斌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2	陈锋利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	-----	----	----	-----	---

根据《收购报告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措施公开信息，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https://www.rmfyssz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由于公众公司在《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未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未预警公司存在终止上市情形，2022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时任公众公司总经理的陈锋利给予了公开谴责的处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e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e.gov.cn/>) 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措施公开信息，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https://www.rmfyssz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天首发展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晓斌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锋利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国栋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宫鹤谦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先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参股股东天首（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大呈控股成立于2022年11月，为新设立的市场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大呈控股成立未满一年，收购人大呈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控股公司为北京大呈。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应披露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的财务资料或北京大呈的财务资料。因北京大呈成立于2022年10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大呈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无财务信息。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9日，大呈控股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2022年11月16日，北京大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大呈控股完成本次收购事项。

(二) 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方韩玲、江居龙、郭雷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合法持有神马咨询、坤燧科技、瑞濠商贸相关股权，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处分权。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权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大呈控股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神马咨询持有公众公司 18,316,36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69%），坤燚科技持有公众公司 13,898,12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32%），瑞濠商贸持有公众公司 16,343,10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8%）。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购人大呈控股与转让方韩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韩玲将其持有的神马咨询 100%股权转让给收购人大呈控股，神马咨询持有天首发展 1831.636 万股股份，占天首发展总股本的 5.69%。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购人大呈控股与转让方江居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江居龙将其持有的坤燚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收购人大呈控股，坤燚科技持有天首发展 1389.8129 万股股份，占天首发展总股本的 4.32%。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购人大呈控股与转让方郭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郭雷将其持有的瑞濠商贸 100%股权转让给收购人大呈控股，瑞濠商贸持有天首发展 1634.3105 万股股份，占天首发展总股本的 5.08%。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购人大呈控股与转让方韩玲、江居龙、郭雷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收购人大呈控股与转让方韩玲、江居龙、郭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基本相同，故对收购人分别与转让方韩玲、江居龙、郭雷签订的协议做合并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一（出让方）：韩玲

甲方二（出让方）：江居龙

甲方三（出让方）：郭雷

乙方（受让方）：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并称为“甲方”。

2. 股权转让

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份、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甲方三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目标股权。自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日起，乙方将分别持有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3.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三笔股权转让款价格分别为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负债。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于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60%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付给甲方。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40%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付给甲方。

4. 股权过户及税费承担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税务认可期限内完成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协助乙方取得相关股权证明。协议双方按照规定各自负担应由其缴纳的税费。

5. 甲方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处分权。

6. 乙方保证条款

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违约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进行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8.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其他

(1) 本协议由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另一份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收购人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大呈控股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神马咨询持有公众公司 18,316,36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69%），坤燚科技持有公众公司 13,898,12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32%），瑞濠商贸持有公众公司 16,343,10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8%）。

根据公众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仁瑀	18,545,303	5.7626
2	神马咨询	18,316,360	5.6915
3	瑞濠商贸	16,343,105	5.0783
4	坤燚科技	13,898,129	4.3186
5	蔡莉萍	12,664,969	3.9354
6	张祥林	7,799,400	2.4235
7	改宏业	5,001,085	1.5540
8	谭世鑫	4,257,800	1.3230
9	张戈	4,080,700	1.2680
10	姜文辉	3,172,323	0.9857

合计	104,079,174	32.3406
----	-------------	---------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呈控股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通过神马咨询、坤燧科技、瑞濠商贸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8,557,59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09%），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大呈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均为公众公司董事，占据公众公司 9 位董事会席位中的 5 席，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神马咨询、瑞濠商贸、坤燧科技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大呈控股间接持有的天首发展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天首发展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天首发展的股份，但该部分股份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股份性质

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份的变动，神马咨询、坤燧科技、瑞濠商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呈控股收购神马咨询、坤燧科技、瑞濠商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款价格为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由大呈控股承担标的公司全部负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神马咨询账面净资产为-39,487.25 元、负债为 50,063,030.00 元；坤燧科技账面净资产为 4,741.38 元、负债为 14,072,000.00 元；瑞濠商贸账面净资产为 25,632.05 元、负债为 50,008,544.02 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06 月，公众公司分别回购注销胡国栋、李晓斌所持股权激励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06 月，公众公司分别回购注销胡国栋、李晓斌所持股权激励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大呈控股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间接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公众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并以此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次收购完成后，大呈控股将继续从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份，以增加持股比例，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规划公众公司后续的发展方向、经营理念。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此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从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份，以增加持股比例，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规划公司后续的发展方向、经营理念。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

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承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未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神马咨询、瑞濠商贸、坤燚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

2、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2022年06月，公众公司分别回购注销胡国栋、李晓斌所持股权激励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间接受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和“（三）关联交易”。

5、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魏晋

经办律师: 魏晋

魏晋

杨安明

杨安明

2022年11月22日